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1011720220608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2年06月08日



建设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方塔中医医院(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松江分院)		
工程名称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松江医院新建工程-桩基工程		
建设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茸兴路路369号		
建设规模	房屋建筑面积0.0000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0日历天	合同价格	5220.0084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上海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轩向阳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仁茂
施工单位	上海东方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勇兵
监理单位	上海海龙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续晋文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上海市施工许可证编号: 2102SJ0570001
固定资产投资代码: 2110-310117-04-01-516036; 3101174250591 2020211A31010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证照标识版本号: 001
1、此证最新信息可通过关注微信公众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也可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扫描二维码查询。
2、玻璃幕墙工程需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后,方可施工。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